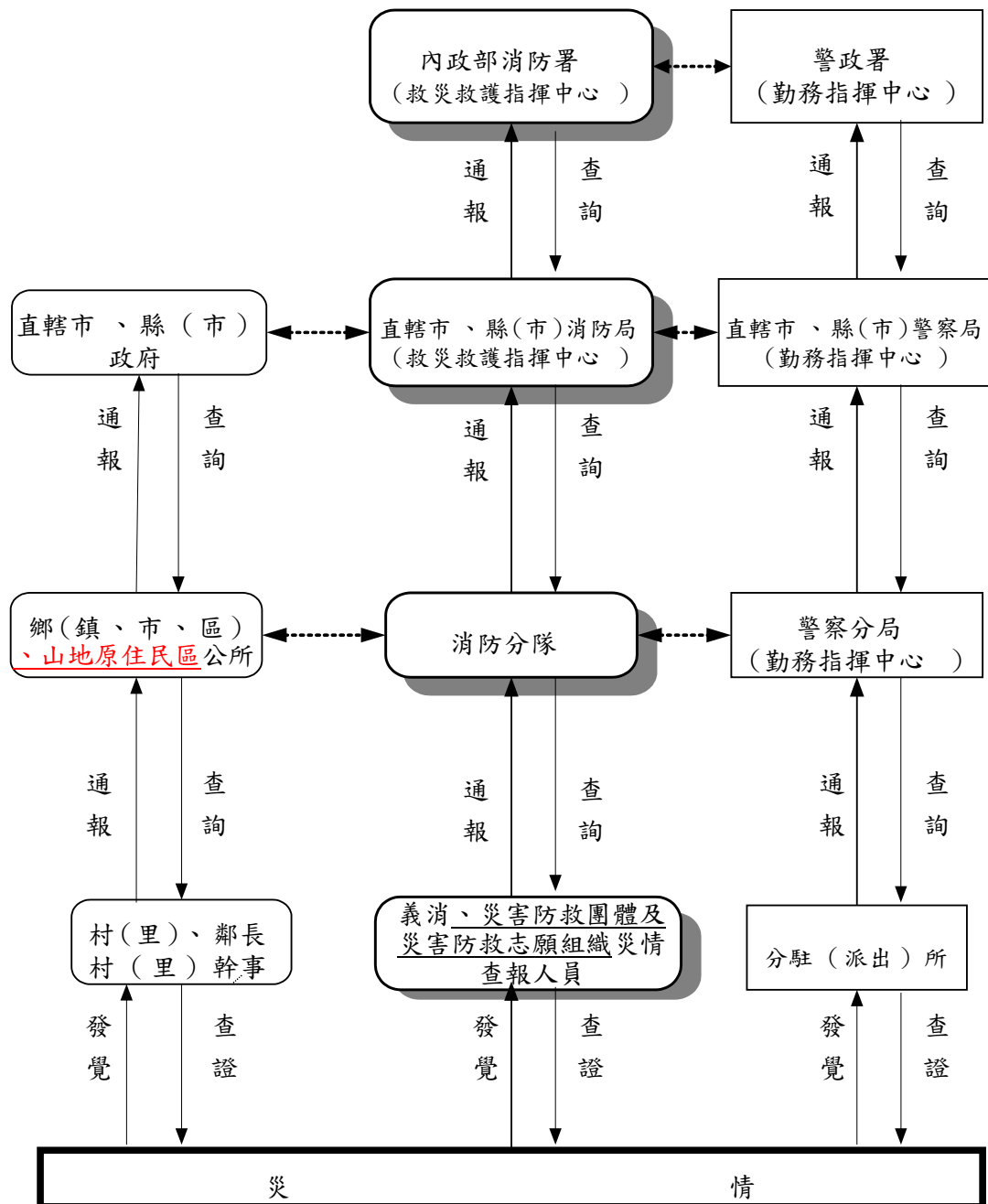


第參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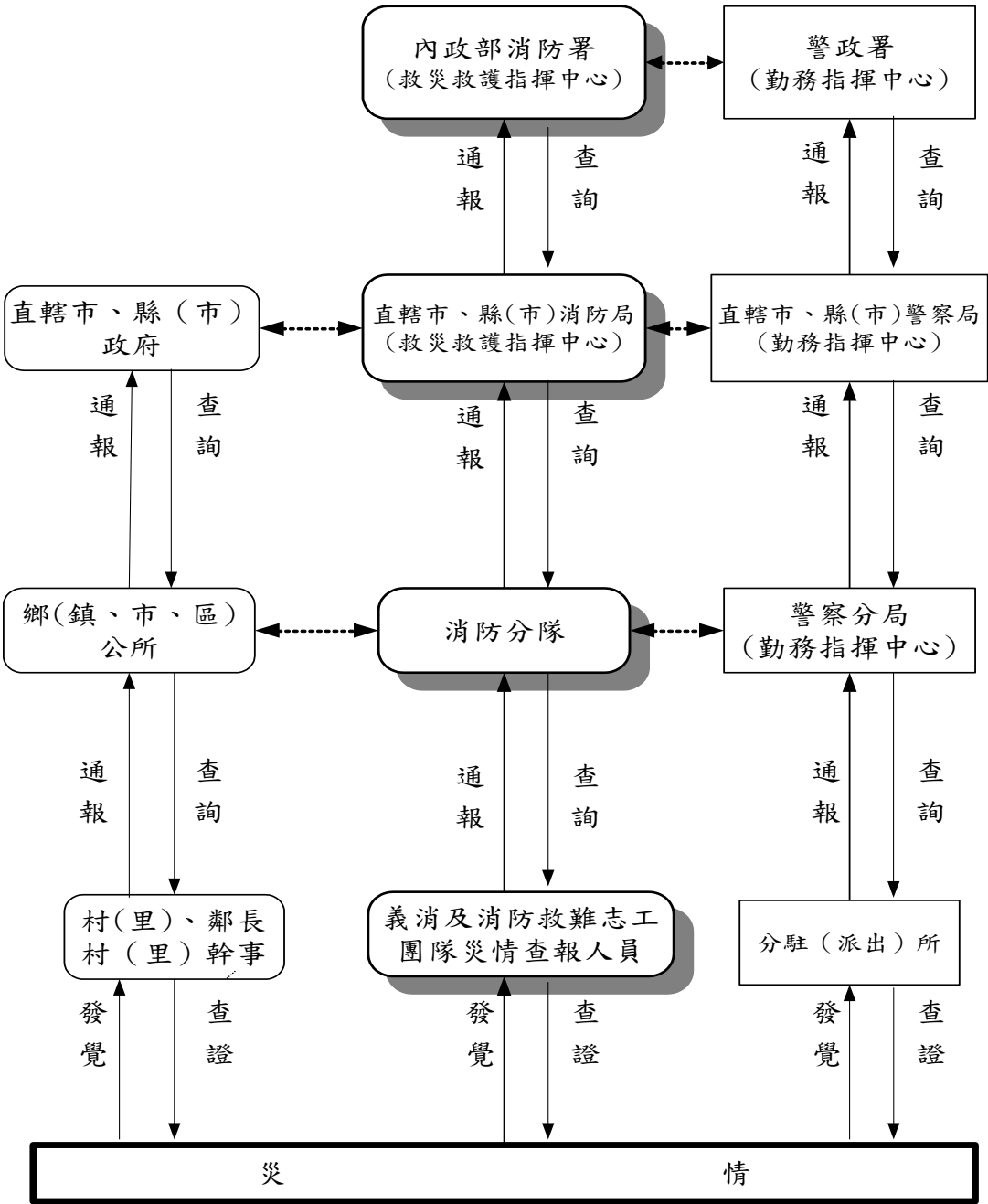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修正說明：

一、增列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理由同第肆點說明。

二、修正「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為「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理由同第貳點說明。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附件二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disaster response structure, showing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reports and queries) between various levels of the government and emergency services.

Central Level: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Central Disaster Response Center)

Ministry Level:

- 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消防署代表 (Ministry Emergency Response Group Fire Department Representative)
- 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警政署代表 (Ministry Emergency Response Group Police Department Representative)

Department Level:

-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Ministry Fire Department Emergency Response Group (Disaster Relief and Rescue Command Center))
- 內政部警政署緊急應變小組 (Ministry Police Department Emergency Response Group)

Local Government Level:

- 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Directly Governed City/County Disaster Response Center)
-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Directly Governed City/County Fire Bureau Emergency Response Group (Disaster Relief and Rescue Command Center))
-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緊急應變小組 (Directly Governed City/County Police Bureau Emergency Response Group)

Grassroots Level:

- 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心 (Township/City/District/Indigenous Mountain Area Disaster Response Center)
- 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Township/City/District/Indigenous Mountain Area Public Office)
- 消防分隊 (Fire Station)
- 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Police Substation (Duty Command Center))
- 村(里)、鄰長村(里)幹事 (Village/Township, Neighborhood Head, Village/Township Affairs Officer)
- 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 (Volunteer Firefighters,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Groups,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Volunteer Organizations Disaster Situation Reporting Personnel)
- 分駐(派出)所 (Substation (Outpost))

Information Flow:

- 通報 (Report):** Indicated by upward arrows.
- 查詢 (Query):** Indicated by downward arrows.
- 發覺 (Discovery):** Indicated by upward arrows from the bottom.
- 查證 (Verification):** Indicated by downward arrows to the bott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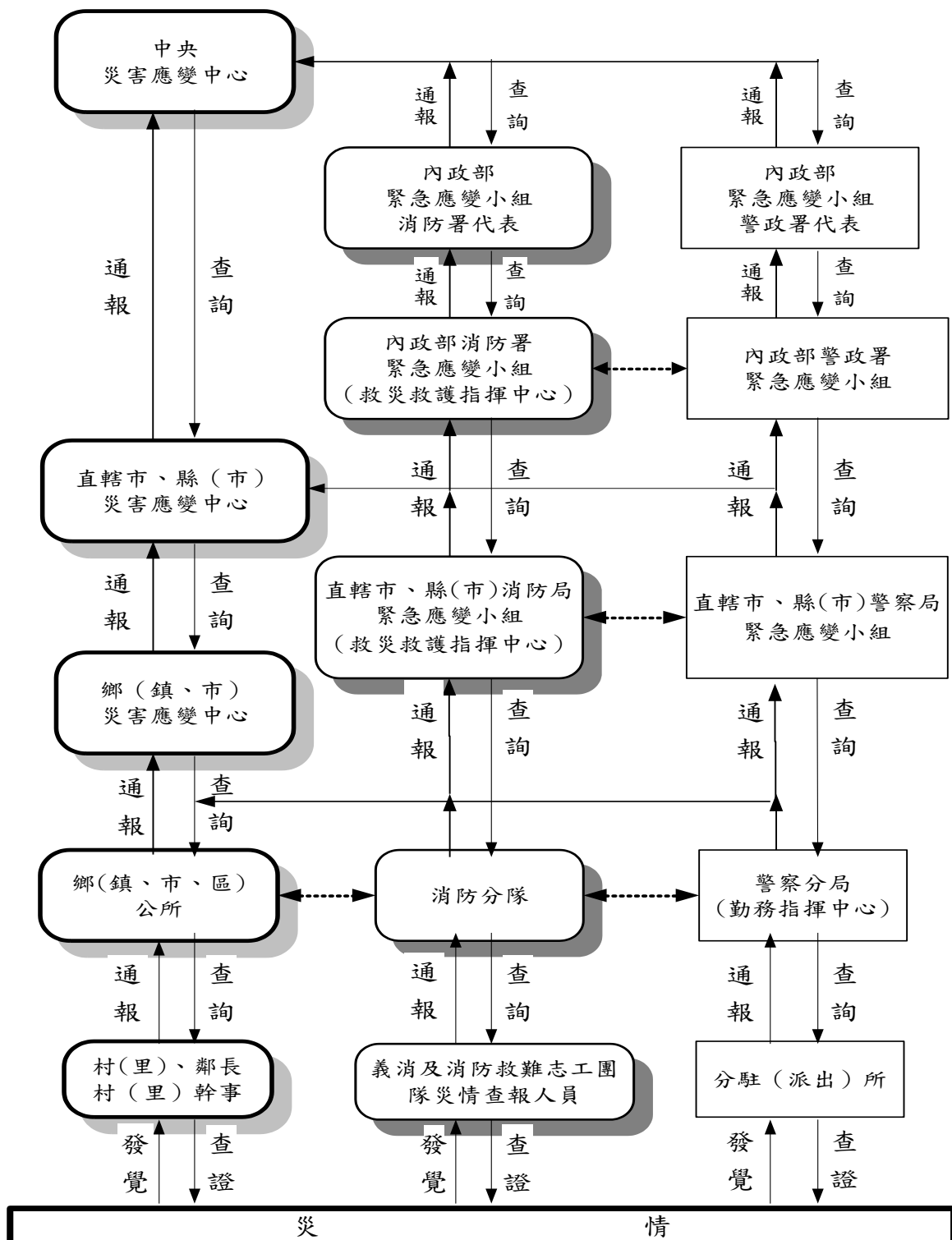
Connections:

- Vertical connections between levels within each column.
- Horizontal connections between corresponding levels of the Fire Department and Police Department.
- Dashed lines indicating coordination or secondary communication paths.

修正說明：

- 一、增列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理由同第肆點說明。
- 二、修正「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為「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理由同第貳點說明。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第伍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 ○ ○ 消 防 局 災 情 查 報 人 員 聯 絡 名 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消、 <u>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u>			
鄉（鎮、市、區）	村（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修正說明：修正「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為「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理由同第貳點說明。

第伍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消防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鄉（鎮、市、區）	村（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第伍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 ○縣（市）○ ○鄉（鎮、市、區）災情查報人員
聯 絡 名 冊

○年○月○日製

地址		村（里）長、村（里）幹事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伍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縣（市）○○鄉（鎮、市、區）災情查報人員
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村（里）長、村（里）幹事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u>填報人</u> <u>資訊</u> <u>(必填)</u>	<u>單 位</u>	<u>姓 名</u>	<u>聯絡電話</u>	<u>通報時間</u>
<u>壹、</u> <u>災情</u> <u>類別</u> <u>(必填)</u>	☐ 路樹災情 ☐ 廣告招牌災情 ☐ 道路、隧道災情 ☐ 橋梁災情 ☐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 積淹水災情 <u>(已退水/未退水)</u> ☐ 土石災情		☐ 建物毀損 ☐ 水利設施災情 ☐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 車輛、交通事故 ☐ 環境污染 ☐ 火災 ☐ 其他災情	
<u>貳、</u> <u>災情</u> <u>描述</u>	<u>發生時間(必填)</u>	年 月 日 時 分		
	<u>發生地點(必填)</u>			
	<u>災情描述(必填)</u>	<u>如：</u> <u>淹水深度、長度、寬度</u> <u>地震受損建物倒塌情形(如幾層建物倒塌，建物類別為住宅或商場辦公用途等)</u> <u>現場環境地形地物描述(如道路橋梁斷裂情形、瓦斯洩漏、水電通訊中斷情形等)</u>		
	<u>人員傷亡</u>	死亡(約)_____人，說明： 受傷(約)_____人，說明： 失蹤(約)_____人，說明： <u>受困(有生命跡象 人；無生命跡象 ；</u> <u>無法確認生命徵象 人)</u>		
	<u>人員收容</u>	<u>(約) 人</u>		
	<u>房屋毀損</u>	<u>(約) 戶</u>		
	<u>財物損失</u>	<u>(約) 萬元</u>		
	<u>其他受損情形</u>			
	<u>現場照片或影片</u>			

<u>參、救災狀況</u>	<u>現場指揮官或聯絡人</u>	<u>單位：</u> <u>姓名：</u> <u>職稱：</u> <u>手機號碼：</u>
	<u>抵達之救災能量</u>	<u>人員數：</u> <u>車輛數：</u> <u>重機具種類：</u> <u>裝備物資：</u>
	<u>救災人員抵達時間</u>	
	<u>支援需求</u>	
	<u>媒體因應處理狀況</u>	

如有人員傷亡請參照下表填寫：

<u>姓名(必填)</u>	
<u>年齡</u>	<u>(約) 歲</u>
<u>性別</u>	☐ 男 ☐ 女 ☐ 其他 ☐ 不明
<u>國籍</u>	☐ 本國籍 ☐ 中國籍 ☐ 外國籍 ☐ 不明
<u>發生時間</u>	<u> 年 月 日 時 分</u>
<u>發生地址</u>	
<u>發生地區(必填)</u>	☐ 室內 ☐ 室外 ☐ 不明
<u>是否因救災傷亡</u>	☐ 是 ☐ 否
<u>傷亡情形</u>	☐ 死亡 ☐ 失蹤 ☐ 重傷 ☐ 輕傷 ☐ 不明
<u>傷亡原因(必填)</u>	☐ 土石埋沒 ☐ 戶外掉落物 ☐ 屋內掉落物 ☐ 雷擊 ☐ 溺斃 ☐ 墜落 ☐ 車禍 ☐ 建築物倒塌 ☐ 觸電 ☐ 其他 ☐ 不明
<u>就診醫院或安置地點</u>	
<u>處理情形</u>	<u>救出時間：</u> <u>送醫時間：</u> <u>預計救災完成時間：</u>
<u>人員受困位置</u>	<u>(如樓層、門牌號碼、車廂號碼)</u>

備註：查報人員優先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報告災情」功能填寫；非必填項目，依照狀況於續報時填報。

修正說明：修正災情查通報項目，理由同第柒點。

第柒點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壹、類別	☐ 人員傷亡 ☐ 人員受困 ☐ 建築物損壞		☐ 淹水情形 ☐ 道路受損 ☐ 橋樑受損	
貳、災情描述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 受傷_____人，說明： 失蹤_____人，說明：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 交通中斷 ☐ 單線通車 ☐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 封橋 ☐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 位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第柒點附件六(新增)

附件六

災情管制表（管制人員用）

	第1案	第2案
縣市		
鄉(鎮、市、區)		
發生地點		
發生地點座標 (如無法確定可不填)		
發生日期、時間		
災情類別(主項)		
災情類別(次項)		
災情描述		
通報人員姓名		
通報人員行動電話		
處理情形		

※災情類別請參照下表填寫：

災情類別(主項)	災情類別(次項)
路樹災情	路樹傾斜 路樹倒塌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廣告招牌掉落
道路、隧道災情	土石流阻斷 邊坡坍方 工區及周邊區域損壞 道路落石 路基流失 其他
橋梁災情	橋墩基礎沖刷 橋梁斷裂 河川水位達警戒水位及封閉橋梁

	其他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列車出軌 道路中斷 電車線設備故障 工程災害 其他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 房屋地下室淹水 道路積淹水 地區積淹水 地下道淹水 其他
土石災情	土石流 土石崩落 堰塞湖 其他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建物輕微受損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古蹟毀損 其他
水利設施災情	堤防毀損 抽水站受災 水閘門故障 其他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毀損 變電所、電廠受災 路燈故障 電力停電 電信停話 自來水停水 瓦斯管線毀損 交通號誌損壞

	其他
車輛、交通事故	車輛因災毀損 車禍 航空器事故 海難 其他
環境污染	環境污染
火災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工廠 公共場所 車輛、船艇 其他
其他災情	人員落水 漁港設施損壞 漁船(筏)毀損 救護送醫案件 溪水暴漲 地貌突變(改變) 請求(協助)疏散撤離 其他

修正說明：一、本附件新增。

二、新增災情管制表，理由同第柒點。

第捌點附件六(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捌點，刪除本附件。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用】

(正面)

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 一、119 二、110 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災情查報聯絡卡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 ○○○政府 印製
---	--

(背面)

■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	
災情查報聯絡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消防分隊	電話： 傳真：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 注意事項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聯絡卡【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用】

(正面)

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 一、119 二、110 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災情查報聯絡卡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政府 印製
---	--

(背面)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注意事項	
災情查報聯絡卡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鄉（鎮、市、區）	電話： 傳真：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查報人員用】

(正面)

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 一、119 二、110 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災情查報聯絡卡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政府 印製
---	---

(背面)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注意事項		
災情查報聯絡卡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電話： 傳真：			
直轄市、縣（市） 警察局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